

#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減輕學生傷病，防止病情惡化，並能迅速就醫診治，以保障學生生命安全，特定此辦法。

## 二、緊急傷病之處理

1. 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護送或指派熱心同學陪同(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)立即將病患送到健康中心，如有必要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
2. 事故發生時，若護理人員不在，救護者應把握急救原則，維持呼吸道通暢，如有出血先止血、疑似骨折先行包紮固定、依實際情況需要、予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

## 三、緊急傷病需就醫

1. 一般狀況：請導師通知家長前來、如家長無法立即到校，請導師或教官陪同就醫。
2. 特殊狀況：需送醫途中救護者，由護理人員陪同救醫，如昏迷、腦震盪、心臟病發作、氣喘發作、精神異常狀態、穿透性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、大出血。
3. 緊急傷病送醫應送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，以利學生申請保險。

## 四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：如附圖一

五、緊急傷病外送就醫時，送醫者車資每次酌量補助一百元，由健康中心工作代辦費支付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目擊者

師長

學校護理人員或執勤人員

多重重大傷害可逕行通知警察局或附近  
區域醫療急救中心

通知教官室導師或師長

重傷時聯絡 119

通知學校醫護人員或執勤人員處置

重傷時急救並護送就醫  
通知師長對外聯絡請求支援

輕度傷病依病情處理  
必要時請導師聯絡家長

學務處

校長

必要時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